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全国生态目的决定

(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。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,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,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、转折性、全局性变化,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,给人民群众带来强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,有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认识,"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"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念,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行动。为了更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,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,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久久为功、持续发力,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,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:

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。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。

对《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23年6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辰昕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国务院委托,现对《关于设立全国生态 日的决定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草案》)作说明。

一、《草案》的起草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

中央突出强调,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,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,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,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。必须坚持"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"的理念,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,像保护眼睛一样保